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備查文件.....	8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摘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議決案通過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並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b) 當時調往工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個別人士(「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乙類合資格人士」)；或 (ii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釋 義

- (b)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附帶之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分銷商(「丙類合資格人士」)；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須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有權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視乎情況，為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張遠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先生
錢庭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資料，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被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6,196,229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5,239,2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2,619,622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霍東齡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霍東齡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霍東齡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告終止及屆滿，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賞。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若干合資格人士向其授出購股權，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地訂明。儘管董事會可於授出新購股權計劃時指明表現目標，於新購股權計劃中並沒有指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維持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購入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67,736,5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6,196,2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526,196,229，因此，152,619,622股股份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採納)獲配發及發行，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152,619,622股之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67,736,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0,356,12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4%。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上市規則規定下，超逾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上限，則不可能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目前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乃因未能釐訂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要之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以及禁售期(如有)，以及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而該等變數只能於授出時釐定。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操作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始能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將予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佔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真誠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並截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可供查閱：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向「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526,196,22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2,619,62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4.88	4.22
五月	4.45	3.26
六月	3.60	3.10
七月	3.38	1.99
八月	2.28	1.63
九月	2.70	1.75
十月	3.26	2.60
十一月	3.49	2.57
十二月	3.03	2.64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51	2.66
二月	2.76	2.42
三月	3.10	2.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	2.2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525,710,701	34.45%
霍東齡先生	1	544,254,111	35.66%
陳靜娜女士	2	544,254,111	35.66%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54,128,452	10.10%
張躍軍先生	3	154,128,452	10.10%
蔡輝妮女士	4	154,128,452	10.10%

附註：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分別實益擁有525,710,701股股份及1,285,186股股份。由於霍東齡先生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擁有之合共526,995,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544,254,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霍東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持有 Wise Logic 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擁有之154,128,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154,128,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8.27%
霍東齡先生	39.62%
陳靜娜女士	39.62%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22%
張躍軍先生	11.22%
蔡輝妮女士	11.22%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霍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霍先生從事電信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霍先生為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

霍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個人持有17,258,224股股份並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526,995,88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6%。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霍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40,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伍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內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在國內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擁有逾20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伍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個人持有9,451,9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伍先生。本公司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伍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伍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06,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經營管理及物流體系。嚴先生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優化及物流體系。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7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個人持有7,974,4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3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嚴先生。本公司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嚴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嚴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91,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楊沛燊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 LGC Wireless, Inc. (「LGC」)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楊先生亦曾於LGC(其後被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成功收購及其後被Tyco Electronics Ltd.成功收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電信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個人持有7,028,9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3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楊先生。本公司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楊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50,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5) 林金桐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以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北郵大學任職校長。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亦現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林先生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江蘇通光電子纜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除本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7,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6)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

錢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後稱郵電部電信規劃研究院)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錢先生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除本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錢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7,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霍先生、伍先生、嚴先生、楊先生、林先生及錢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規則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釋義

就本附錄三而言，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股份收市價」	指	就任何特定營業日而言，聯交所就該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根據其意願而進行之人士： (i) 透過持有令其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少百分比)之行使之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或 (iii) 藉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授出日期」	指	當獲提出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接納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時，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 「合資格人士」 指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b) 當時調往工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個別人士(「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乙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人或代表(「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 (b)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附帶之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分銷商(「丙類合資格人士」);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被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由現時之規則或根據本通函條款不時之修訂；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天決定。即董事會確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授出日期後起至屆滿日期當天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惟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其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可於其後根據規則第10條作出調整(如相關))： (i)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惟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摘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上提呈及有待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中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經甄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在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設立任何最短持有期、及購股權是否須於任何表現目標達致後方可行使。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購股權價格。在該等條件下，連同購股權將帶來之獎勵，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達致其目標，即確保本集團達致特定水平之標準。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作出規管或修改規則，惟其不可與上市規則不一致。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c)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之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並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約束或限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書面要約，以每股購股權10.00港元之代價，向其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

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訂明購股權價格、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任何適用於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間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及須包括一項聲明，指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除董事所釐定及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所規定者外，在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訂明者外，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使用現時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證券行所提供之平台(「平台」)或本公司不時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有關平台。認購價須於行使時透過有關平台獲悉數支付。作為該等不會使用平台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替代方法，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倘屬公司)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認購價之悉數款項。

本公司已引入電子平台，讓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能方便且有效率地行使購股權。另一方面，因應基於本身原因而不願利用平台的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需要，本公司保留傳統的方法，讓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以書面通知形式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能增加靈活性，亦讓購股權持有人易於使用。

除非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於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即收取日期)三十(30)日內，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

只要平台容許部分行使購股權，則可作該種形式的行使。購股權可部分(而非尚未行使之全部)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要求購股權之該等部分行使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單位所代表之金額或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而進行。

因一項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倘根據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發表之公佈而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於行使購股權之前藉著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根據一項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比例提呈之供股而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上述者外，因一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管。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並可於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10條作出調整(如相關))：

- (a)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惟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e)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下文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從該計劃期開始，其最高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就此而言不包括因當時已授出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0%(「計劃授權」)。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後，計劃授權可隨時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個別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特別確認之合資格人士。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該關連人士經已在本公司如下文所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按其意向行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g) 給予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受權益上限

倘已發行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經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h)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亦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

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於其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並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倘有違反上述各項，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k) 屬甲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甲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倘因下列理由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

- (i) 承授人之健康欠佳或受傷或身體殘障(須提供證明以供董事會信納)或身故，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六(6)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上文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或
- (ii) 承授人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獲聘於或借調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之有關公司而成為甲類合資格人士，但基於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亦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六(6)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上文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或
- (iii) 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則可在因停職而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後六(6)個月內或按董事會絕對酌情釐訂，於其六十(60)歲壽辰當日(如退休在該日期前生效)後六(6)個月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上文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或
- (iv) 倘承授人自願離職或遭革職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任期屆滿時即時連任)或由於裁員以外之理由被有關公司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其因離任而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或

- (v) 基於其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經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日或之後行使；或
- (vi) 由於上文第(i)、(ii)、(iii)、(iv)及(v)項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之三(3)個月內行使，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就本規則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所聘用之某人士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其不再受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僱用之日。

(I) 屬於乙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乙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倘：

- (i)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其因上述理由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ii) 承授人在獲授購股權時因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成為乙類合資格人士，但基於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承授人亦因而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後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上文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或
- (iii) 承授人在獲授購股權時因持有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證券而成為乙類合資格人士，但基於該等股東或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亦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其因而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上文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或
- (v) 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經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則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有關法院頒令、決議案、作出失當行為或判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日或之後行使。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m) 屬於丙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丙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

- (i) 按董事會絕對之裁斷已違反有關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於董事會裁斷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日或之後行使；或
- (ii) 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有關法院頒令、決議案、作出失當行為或判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日或之後行使；或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上文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n) 身為公司(為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者)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就任何授予公司(因其受身為甲類合資格人士或乙類合資格人士或丙類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該等人士」)控制而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而言：

- (i) 本附錄第(k)、(l)或(m)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有關規定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根據有關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失效及終止)，猶如購股權已授予該等人士；及
- (ii)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其不再為該等人士控制之公司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倘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指明，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若干持續合資格標準，而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當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於董事會就其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購股權當日失效及終止。

(o) 進行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所有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有聯絡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則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人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縱然存在原可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獲行使之任何限制)。為免生疑問，並未因此而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在全面收購前適用之有關限制規限下仍然有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提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縱然存在原可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獲行使之任何限制）。受此所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q)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制定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擬訂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情況許可，其私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當日起計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有關協議或安排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等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及彼等生效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有關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後，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惟之前已根據本規則行使者除外。本公司隨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另行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地位盡量與倘有關股份乃涉及有關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之情況一樣。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j)段所述者當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k)、(l)、(m)或(n)段所指有關事件時；及
- (iv) 上文(p)或(q)段所指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s) 註銷購股權

繼註銷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可授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在董事會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市規則之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分拆或合併，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各購股權可認購之股數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以將溢利或儲備撥歸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者除外，並且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為此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聲明，認為建議作出之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倘就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數作出調整，則須使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一直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而倘所作出之調整會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股份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一般並不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u)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購股權行使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放棄或修訂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

- (i) 擴大合資格人士類別；或

- (ii) 為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將來)之利益而修訂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相關之條款。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或購股權之任何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新規定。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霍東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江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沛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金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錢庭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上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須為聯交所可接受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根據相關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其認為合適之一切必要行動。」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